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追回 2024 年度省内跨市有关 费用的告知书

深(龙岗)医保还字(2025)第2号

深圳和济医院:

根据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(试行)》(粤医保规〔2021〕5号)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(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)的通知》(粤医保规〔2024〕10号)有关要求,我中心已完成2023-2024年省医异地就医扣费数据操作。经核算,你单位应存回2023年至2024年扣费失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费用16元。

根据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》(深医保规〔2023〕8号)等相关规定以及医保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,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退回款项16元退回河源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专户(户名:广东省医疗保障局;开户行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;账号:3948801001125988881601,存回备注:深圳和济医院退还省内跨市有关费用)并将还款存根联(回执)复印件递交或传真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龙岗分中心,地址(传真号):龙岗区龙翔大道8031号807(0755-89552294)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

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9日

医疗与生育保险
业务专用章
(18)

签收人签名：

送达人签名：

(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医疗机构，一份分中心留存。)